

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	文件編號	00-000
	版次	第一版
	生效日期	100.04.01
	頁次	1/1

第一條：本辦法依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、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訂定之。

第二條：本公司將提供受僱者及求職者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，採取適當之預防、糾正、懲戒及處理措施，並確實維護當事人之隱私。

第三條：一、同仁遇下列情事時，得以書面向單位主管或人力資源單位提出申訴

1. 因性別或性取向之差異所產生具冒犯性質之不適當，不悅之語言及行為。
2. 以性意味或性相關之行為作交換報償之邀約及承諾。

二、申訴應載明下列事項：

1. 申訴人姓名、員工編號、單位、職稱及被指控人之姓名、單位、職稱。
2. 事實及相關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證據。

三、部門主管或人事單位受理申訴事件時，應成立調查小組展開調查，小組成員應含括被申訴人之主管及人事單位主管至少各一人。小組召集人由法務室主管擔任之。調查小組於調查過程中得通知當事人到場陳明事實。調查小組得視事實內容進行調查。對案件有偏頗之虞的人員，應迴避成為調查小組成員。

四、申訴案件受理後，申訴人欲撤回申訴案件時，應徵得被申訴人之同意。

五、調查小組原則上應於受理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調查、裁決，如有必要，得延長期限，至多以六十日為限。

第四條：調查小組成員及相關當事人對調查過程與相關資料均應保密，不得擅自對外發佈。對於無法保密導致案情外流之相關當事人，將依相關規定予以議處。

被申訴人有配合調查之義務。

第五條：一、若經調查屬實，調查小組應針對情節輕重提出建議裁決議處事項。

二、調查小組之調查報告及上述建議裁決議處事項應送管理單位主管、申訴人及被申訴人單位主管會辦並呈總經理核可。

三、當事人對仲裁結果不滿意無法接受時，可再行申訴。

四、申訴案件經調查結果，認定有誣告之事實時，申訴人將依相關規定予以處分。

五、申訴案件經確定屬實且經裁決議處後，相關調查資料及裁決理由書，應留存於被申訴人人事資料中。

第六條：實施與修訂

本辦法經總經理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